

2023 年度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文化市场、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平衡文化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比例关系；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才建设；

（三）研究拟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计划，指导、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及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市场发展规划；对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广播影视、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

（五）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

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公共文化设施，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活动；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六）拟订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纪念馆)工作，组织、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交流工作；

（八）负责全市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和出版物及印刷市场的行政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报刊社、通讯社等派出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和违规出版物及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依法管理计算机网络出版工作（除网络新闻外）。负责全市印刷行业的监管，管理全市著作权工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依法组织调解查处全市著作权纠纷案，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负责市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各类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九）指导全市广播影视事业发展，负责广播电影电视、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内容、信息网络传播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监管，负责对辖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负责境内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及设施安装单位的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播出、发行、放映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频率和频道、发射功率的审核报批及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组织实施辖区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辖区重大广播影视宣传任务的落实。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和城市广场电影等影视工程；

（十）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技信息工作；

（十一）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十四）研究拟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十五）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全市旅游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重点

旅游区域和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开发；

（十六）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作；

（十七）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全市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

（十九）拟订和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和组织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财政核拨	28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闽西戏剧研究所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龙岩市剧目创作室	财政核拨	3
福建省龙岩市艺术馆（龙岩市美术馆）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艺术学校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	财政核拨	43
龙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3
龙岩市客家文化研究会	财政核拨	1
龙岩市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广播电视发射台	财政核拨	46
龙岩市广播电视监测站	财政核拨	2
龙岩市博物馆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旅游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服务培训中心	经费自理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打响“五大文旅品牌”，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住新机遇。紧紧抓住中央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文旅部对口支援、广州厦门对口合作的重大战略机遇，加密上省赴京频率，主动对接合作城市，以“百万老广游龙岩”系列活动为抓手，加强项目策划，推进《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部对口支援永定区工作方案》《广州市龙岩市对口

合作框架协议》的项目加快落地。争取国家级非遗馆落户永定。争取国家广电总局支持，引进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星辰大海》创作采风影视外景基地落户龙岩；

（二）打造新品牌。打响古田红色游、永定土楼游、长汀古城游、丹霞温泉游、休闲生态游五大文旅品牌，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加快 A 级景区建设，推进冠豸山创建国家 5A 景区。加快推进永定、连城、上杭、长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永定、长汀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新罗中央苏区金融街、长汀店头街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做好文旅部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验收工作，筹办客家非遗大会、客家高峰论坛品牌。组织经典剧目、优秀节目到全国各地展演，策划《红四军军史展》，开展闽西红色故事“赴榕（穗、厦）进京”宣讲，打响闽西“二十年红旗不倒”品牌；

（三）打响新口号。在央视等重要媒体平台推介龙岩“五大品牌”知名景区，适时到珠三角、长三角等重要客源市场开展专场推介会；通过摄影大赛，邀请世界知名摄影师来岩采风；在国家外文局主办的杂志专版推广世遗土楼“五朵金花”和“五大品牌”，争取发布《世遗土楼“五朵金花”文化旅游白皮书》，推进世遗“五朵金花”走向世界。建立龙岩文旅短视频达人矩阵，在美团、携程等知名 OTA 建立龙岩品牌店，支持带动“一机游龙岩”平台发展；

（四）策划新活动。争取国家级大型文化活动落地龙岩

举办，引进文旅部直属院团到龙岩公益演出。承办中国美术家协会“仰望秋岳——中国画山水作品双年展”，吸引中国知名画家来岩创作展览。举办第二届文旅“客家美食宴”大赛，形成我市重要文旅品牌。以“四季如歌游龙岩”活动为引领，评选100处“网红打卡点”、最佳婚纱摄影地、最佳亲子旅游地。举办龙岩文旅形象大使选拔赛，向全国征集龙岩文旅代言人。举办龙岩“文化周”、“四季如歌·春之歌”真人演唱比赛、“龙岩大家唱·百姓大舞台”活动等，培育本土文艺人才；

（五）讲好新故事。争取文旅部支持，推荐国家级编剧和导演对《伯公灯》剧目进行提升、编导，冲击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争取文旅部直属院团支持，创作反映两个全国经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经验、武平林改经验）的戏剧，如以退伍军人断臂铁人兰林金的典型事例为题材，创作一台大型汉剧、山歌戏或话剧，通过以戏带人冲击梅花奖和白玉兰奖；

（六）谋划新项目。争取文旅部支持，联合梅州、赣州编制起草《闽粤赣客家大本营旅游规划》，并列入国家战略。加强和武汉、湖南常德、陕西安康等地合作，推动汉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联合梅州、汕头、赣州等地，建立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利用联盟，联合申报中央红色交通线国家文化公园，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群建设。组织实施《龙岩市文旅康养产业链工作组大招商招好商实施方案》，积极推

进 42 个招商引资重点策划项目签约落地，跟进科桃之恋景区、永定数字文化产业园等 12 个已签约的亿元项目落地开工，加快新罗天宫小镇、永定龙湖旅游综合开发等 44 个亿元在建项目建设。争取文旅部协调央企和文旅头部企业投资龙岩，争取引进 1~2 个重特大文旅项目落地；

（七）发展新业态。推进出台《龙岩市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实施“+文旅”新产业培育行动，推进健康养生养老、体育运动、工业研学、休闲农业、商贸、交通行业等与文旅深度融合。开展交旅融合发展试点，打造一批“大爱龙岩·文旅驿站”。提升市级“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业态，发展景区、街区、园区夜游项目，发展夜间经济。推进永定数字文化产业园建设，发展数字文旅经济，建设一批智慧景区、数字文博场馆、网上文旅集散中心。运用元宇宙等新技术，积极拓展沉浸式景区、街区、演艺等文旅新业态；

（八）搭建新平台。推广“冠豸书屋”“杭川书房”经验，推动各县（市、区）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增加文物、非遗展示展演，让文物和非遗活起来，拓展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快奇和洞遗址保护项目进度，策划实施奇和洞遗址博物馆、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等前期工作，使其成为南岛语族研究、宣传的重要平台；

（九）创建新机制。省文旅厅建议并支持龙岩在全省率先建立“文化特派员”机制，每个县选择 3~5 个乡（镇），

选派在职干部、退休演职员，挂钩帮助活跃乡村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发展乡村旅游，为乡村文化振兴赋能。省文旅厅拟于 2023 年春季在龙岩召开全省推广会进行推广；

（十）构建新秩序。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做好 A 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等行业的分级管控宣贯培训工作，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规范 A 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保障文旅行业安全有序实现复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95.8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3.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23.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9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768.45	支出合计	7768.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768.45	7655.30	0.00	0.00	20.00	0.00	93.1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5.87	19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54.90	5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12.15	792.15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19.77	4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0.85	28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2.07	2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61.00	1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3.79	750.64	0.00	0.00	0.00	0.00	93.15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90.00	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19.30	7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6	监测监管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640.61	6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8	15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2	15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6	3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7	1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68.45	4270.56	3497.8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5.87	185.87	1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54.90	554.90	0.0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12.15	584.15	228.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19.77	182.77	237.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80.85	131.25	149.6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2.07	234.76	7.31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61.00	0.00	1161.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3.79	147.63	696.16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90.00	0.00	59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719.30	447.23	272.07	0.00	0.00	0.00
2070806	监测监管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640.61	630.61	1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0.00	135.2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8	156.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2	15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6	340.0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7	15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8	272.8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5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95.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0.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9.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2.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655.30	支出合计	7655.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55.30	4197.41	3457.8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95.87	185.87	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54.90	554.9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92.15	564.15	22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19.77	182.77	237.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80.85	131.25	149.6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2.07	234.76	7.3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61.00	0.00	116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0.64	94.48	656.16
2070204	文物保护	590.00	0.00	590.00
2070205	博物馆	719.30	447.23	272.07
2070806	监测监管	24.20	24.20	0.00
2070807	传输发射	640.61	630.61	1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0.00	13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8	156.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2	15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6	340.0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5	7.6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0.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3	57.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27	152.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88	272.8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5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6.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9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1.93
30101	基本工资	858.07
30102	津贴补贴	154.25
30103	奖金	300.38
30107	绩效工资	387.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1
30201	办公费	34.55
30207	邮电费	11.92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6
30226	劳务费	46.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5
30229	福利费	3.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03
30301	离休费	95.24
30302	退休费	217.16
30303	退职（役）费	1.35
30305	生活补助	7.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7.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2.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7768.45万元，比上年增加784.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55.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3.1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68.45万元，比上年增加784.9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270.56万元、项目支出3497.8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55.30万元，比上年增加671.84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经费支出支出。

（二）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95.87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艺术学校基本支出。

（三）2070101-行政运行 554.9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日常支出支出。

（四）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792.15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聘用人员包干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等支出支出。

（五）2070109-群众文化 419.77 万元。主要用于于城市公益性广场电影放映补贴、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群文十大活动以及市艺术馆人员经费支出。

（六）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280.85 万元。主要用于于文保中心、戏研所的人员经费以及日常支出。

（七）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42.07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文化市场管理的办案经费支出。

（八）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61.00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龙岩市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八条、二十条政策等支出。

（九）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0.64 万元。主要用于于市客研会、剧目创作室、旅游发展中心等单位的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2070204-文物保护 59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支出。

（十一）2070205-博物馆 719.30 万元。主要用于闽博、市博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运转支出。

（十二）2070806-监测监管 24.20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人民广播电视监测站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三）2070807-传输发射 640.61 万元。主要用于市发射台人员经费及日常支出。

（十四）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5.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发射台高山机房广播电视节目设备购置、维护及电费支出。

（十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9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高龄补贴、过节费等支出。

（十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等支出。

（十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2080801-死亡抚恤 7.65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支出。

（十九）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二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63 万元。主要用于

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2.2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2.8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2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减少 9.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9 万元，降低 30.8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89.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38.67		
	财政拨款:	1038.6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正常保障音乐产业与旅游演艺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联盟活动补助项目、景区提升补助、旅游标识牌维护、公共文化新型空间、街头文化艺术、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投入成本	≤581.67 万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457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景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文化场所等项目提升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底
		数量指标	补助公共文化新型空间点数	≥1 个
			维护旅游标识牌面数	≥311 面
			补助全省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提升个数	≥4 个
			补助音乐产业与旅游演艺项目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个数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16.80		
	财政拨款：	216.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丰富人民文明生活，传承与保护闽西汉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每场补助成本	≤1.5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周周有戏演出任务	≥100%
		数量指标	本年新排、复排剧目数	≥1 个
			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	≥52 场
		质量指标	演出上座率	≥70%
			本年剧团新排、复排剧目公演场次	≥2 场
			低票价公益性演出规模	≥6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演出票价	≤2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文旅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86.00		
	财政拨款:	38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动经济发展提速增效，加快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稳定闽西汉剧非遗演职员人才队伍，推动闽西汉剧传承与保护工作，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上级领导下达的演出任务；把一些有地方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文物策划设计成专题展览，补充基本陈列展览，丰富我馆的陈列内容；闽博临时展览及维护展厅经费；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各类导向性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及举办各类展览，切实履行文化惠民的社会职能，为群众文化建设提供了公共平台，活跃和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扩大免费开放的覆盖面和全民艺术普及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康养产业链招商工作成本控制	≤50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演出任务	≥90%
			县级按时出台招商方案个数	≥7 个
		数量指标	艺术馆媒体宣传线上点击量	≥3000 次
			编制龙岩市文旅产业招商策略个数	≥1 个
			传习中心全年完成演出场次	≥60 场
			举办龙津大家唱等公益演出活动场次	≥70 次
			市博举办展览个数（场次）	≥10 个
			闽博年度免费开放时间	≥300 天
			艺术馆举办双年展展览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闽博展厅维修返工率	≤10%
			龙岩市文旅产业招商策略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文旅康养项目个数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惠民演出观看及惠及人数	≥8000 人次
			市民期望值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度情况	≥85%

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90.00		
	财政拨款:	5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龙岩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举办《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控制成本	≤10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年初计划龙岩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	≤12 月底
		数量指标	印制《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画册册数	≥1000 册
			征集《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相关文物件（套）数量	≥5 件（套）
			举办《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线下、线下展览次数	≥2 次
			完成调查龙岩市红色标语条数	≥1500 条
			向全省借展《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相关文物件（套）数	≥50 件（套）
		质量指标	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调查省局通过率	≥9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知晓率
	《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巡展场次			≥2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90%

广电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3.25		
	财政拨款:	143.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各县市发射台定期对调频广播发射机进行维护，传播龙岩红土地党的声音，满足群众精神文明生活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每个县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投入成本	≤2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山发射台发射机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每天播出时长	≥18 小时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旅游之声停播次数	≤0 次
			补助县（市、区）发射台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山发射台发射机运行维护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收听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众满意度	≥90%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15.00		
	财政拨款:	22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更好地发挥文化旅游产业在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十大群众文化、城市广场公益电影放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电视政府网服务费投入成本	≤30 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鼓励全市 5 折以下开放的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家数	≥1 家
		数量指标	市旅游集散中心运营项目个数	≥1 个
			补助机场快线条数	≥5 条
			举办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5 场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安全检查处数	≥153 处
		质量指标	一机游龙岩智慧旅游平台推广目标城市个数	≥3 个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1 处
			重点文物完好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十大群文”活动的知晓度	≥80%
			博物馆（纪念馆）社会教育活动覆盖面	≥90%
			接受投诉次数	≤1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 （单位） 名称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318.12		
	项目支出	5047.56		
	基本支出	4270.5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按照市委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要求，发挥红色、生态、客家文化优势，努力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全力推动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影视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组织全市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兑现八条、二十条等政策措施，保证旅游之声频率正常运行维护用到实处，按照省委、市委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要求，发挥红色、生态、客家文化优势，努力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全力推动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	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县）、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旅游之声频率运行维护费、市文旅局基本业务费、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非遗资金、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4057.33
	龙岩市广播电视发	至 2023 年底完成	发射台基本业务费、提前下	145.25

	射台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接收发射工作；上级重大节目、重要新闻、重大活动的转发；对发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等等。	中央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运维费的投资，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的广播电视发射机提供年度运行维护资金，确保相关发射机系统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无线覆盖，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主要用于发射台三个高山机房无线覆盖信号设备的购买、维护及电费。	达 2023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对馆藏文物、资料进行科学管理、保护、征集研究和陈列展示；对中央苏区、闽西历史、闽西革命历史进行学术研究等。	本年度内将完成文物史料的征集预计 200 件/套，开展六进活动达 20 次以上，参与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志愿活动志愿者参与率 90%以上，成功的举办 5 次临时展览，其中举办一场《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福建省抗美援朝文物精品联展》展览。	闽博基本业务费、闽博临时展览及展厅维护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63.20
	龙岩市艺术馆承担着指导、辅导、开展全市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全市群众文化艺术创作，开展全民艺术普及与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培养基层文化干部，建	1. 承办当地政府主办的各类导向性社会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社会文艺培训，辅导社会文艺团队； 2. 搜集、整理、研究我市非物质文化	艺术馆展览业务费；艺术馆基本业务费；合唱团、龙津湖大家唱等文化活动经费；生态龙岩——全国中国画双年展	143.00

	设基础文化队伍等重要工作。	遗产； 3. 组织和开展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4.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中心）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开展对外社会文化交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 5. 组织策划举办各类书画摄影展等免费开放活动。		
	汉剧传习中心保护和传承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闽西汉剧’‘闽西客家十番音乐’	完成折子戏《柜中缘》《拾玉镯》《宇宙锋》《游龙戏凤》排演工作；完成52场演出任务；加大闽西汉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非遗传统文化的认知；构建闽西汉剧代表性传承人较完整的体系。	汉剧传习专项业务费、下达2015年市（区）级院团“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258.00
	龙岩市博物馆收藏、保护、研究文物和标本，配合做好相关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举办展览等	龙岩市博物馆《美丽家园》《客家祖地》两大基本展览免费对外开放，以及不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临时展览，把一些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的文物策划设计成专题展览，补充基本陈列，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地吸引了市内外广大群众的目光，提高了龙岩市博物馆对市民的吸引力，更好地打	市博基本业务费、临时展览经费	188.87

		造龙岩的特色文化品牌,提升龙岩在全国的地位和知名度。		
	戏研所挖掘和整理戏剧资料,发扬和繁荣戏剧事业,做好戏剧研究工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戏研所基本业务费	3.80
	剧目室全市戏剧创作和评论的组织和提高,地方戏史资料的收集和研究;创作剧目和评论的编辑出版。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剧目室基本业务费	2.80
	龙岩市旅游发展中心协助拟定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编制全市旅游线路规划、旅游区保护规划、旅游地建设规划等各项旅游专项规划;以及全市旅游行业发展战略目标、旅游项目开发战略;对外推介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策划包装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协助组织、指导、协调重点旅游产品开发;负责我市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推介、旅游政策发布等工作;负责我市旅游专家库和专家工作站的建立和运作,承担旅游统计分析日常工作等。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旅发中心基本业务费	5.10

龙岩市客家文化研究会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弘扬闽西客家文化。具体负责落实客家文化的传播、交流及相关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客研会基本业务费	15.90
龙岩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相关领域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承担扫黄打非相关工作；受理相关领域举报投诉，监督举报投诉受理工作；对相关领域执法培训考试等。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及执法活动，执法培训等经费开支	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基本业务费	7.31
市文保中心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实施重大基本建设考古调查，配合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做好全市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申报和使用，组织审核省县级文物单位维修技术方案；配合做好全市文物安全等工作；做好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文保中心基本业务费	7.00
福建省龙岩市旅游服务培训中心提供旅游服务培训、旅游技能鉴定，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1. 举办龙岩市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2. 举办局各业务科室培训班；3. 举办闽西	旅游培训基本业务费	40.00

		南五地市青年骨干导游培训班; 4. 做好全国导游报名考试培训相关工作; 5. 做好市人社局文旅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		
	市艺术学校从事中等专业艺术教育, 培养闽西戏剧、歌舞艺术人才, 为繁荣闽西文化艺术事业作贡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履行正常职能所需的业务费	艺校基本业务费	10.00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电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143.25 万元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投入成本	≤2215 万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投入成本	≤216.8 万元
			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590 万元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1038.6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景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文化场所等项目提升建设完成时限	≤12 月底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营销活动场次	≥5 场
			完成旅游人数及收入抽样调查报告期数	≥4 期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安全查处数	≥153 处
		质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53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 审完成率	≥90%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 算报审率	≥60%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 审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75 分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0 万元,减少 12.7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 9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